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5、根据表决结果，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6、根据表决结果，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日（星期二）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42,594,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15,496,000股的41.246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4,907,0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36.8612%。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7,687,3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4.3852%。

-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7,688,42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315,496,000 股的 4.385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四届监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审议《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558,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652,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04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2 审议《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558,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652,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04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3 审议《关于选举张明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558,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652,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04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4 审议《关于选举李德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558,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652,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04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5 审议《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558,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652,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04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6 审议《关于选举龙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646,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25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740,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3565%。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 审议《关于选举于秀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558,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652,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91%。表决结果为当选。

1.2.2 审议《关于选举王艳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0,176,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54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5,27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8091%。表决结果为当选。

1.2.3 审议《关于选举孙进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0,190,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56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5,28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8325%。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审议《关于选举李青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558,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652,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047%。表决结果为当选。

2.2 审议《关于选举马晓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 541,58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14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6,679,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506%。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299,7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771%；反对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2,111,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1,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3,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0222%；反对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179%；弃权 2,111,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1,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598%。

议案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299,7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771%；反对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2,111,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1,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3,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0222%；反对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179%；弃权 2,111,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1,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598%。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胡安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